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洛房公积金〔2026〕6号

关于2026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中心各窗口单位，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和《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洛管委会〔2025〕2号）规定，经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第4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2026年7月起执行新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26年6月15日至8月31日。

二、限额标准

缴存基数是用以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数额。

（一）2026年度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应为职工2025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的第二个月当月工资和新调入职工首月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执行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二）职工的缴存基数应符合规定范围，最高不应高于2025年洛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7971.42元的3倍（即23914元）；最低不应低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类行政区域（市区、新安县、栾川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350元；二类行政区域（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150元。

（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最高不应高于2025年度洛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4525.75元的3倍，即13577元；最低不应低于河南省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缴存比例

缴存比例是用以计算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比例。

（一）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应高于12%且不低于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为12%。

四、月缴存额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单位月缴存部分 = 缴存基数 × 缴存比例（元以下四舍五入）

个人月缴存部分 = 缴存基数 × 缴存比例（元以下四舍五入）

合计月缴存额 = 单位月缴存部分 + 个人月缴存部分

（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区间为 258 元（二类区域）、282 元（一类区域）至 1629 元。即由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上下限分别乘以缴存比例后确定缴存区间范围。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将下列申请材料原件送交服务窗口，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经办人需提前到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拷贝《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如实填报上述电子表格后（电子表格只需修改分项工资、基数栏，不能改变表格结构顺序或随意增减人员），携带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章），到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

（二）灵活就业人员携带填报后的《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和本人身份证，到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月缴存额调整手续。

六、申报方式

（一）窗口受理：申请人到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单位经办人登录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http://www.lyzfgjj.com>，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登录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个人版）<http://www.lyzfgjj.com>，按照提示办理月缴存额变

更手续。

七、办理要求

(一)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手续，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单位应将缴存基数调整情况告知职工本人，做到流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职工监督。

(二)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确保归口管理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建尽建、应缴尽缴，切实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

(三)单位应当核对“单位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单位经办人”等单位缴存登记信息，督促所属职工登记“手机号码”等职工个人账户信息。上述信息缺失或变动的，应及时完善更新。

(四)单位应当对个人账户封存满六个月及以上的职工进行提醒，协助其办理个人账户信息修改、个人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手续。

(五)各单位应当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六)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等财政预算单位的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参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 2025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附件：1.常见问题解答

2.城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

3.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

4.住房公积金业务全委托（银行）服务网点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0日



常见问题解答

1.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哪些规定？

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应该为职工上一年度月均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的第二个月当月工资和新调入职工首月工资。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符合规定范围，最高不应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2.工资总额包含哪些项目？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核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等六个部分组成。

3.举例说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测算？

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

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示例 1：某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 24000 元，单位缴存比例为 12%，该职工缴存基数上限为 23914 元，则合计月缴存额 = (单位缴存部分) $23914 \times 12\%$ + (职工缴存部分) $23914 \times 12\%$ = 2870 (四舍五入) + 2870 (四舍五入) = 5740 元，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示例 2：新参加工作的某职工，其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工资为 3533 元，单位缴存比例为 10%，则合计月缴存额 = (单位缴存部分) $3533 \times 10\%$ + (职工缴存部分) $3533 \times 10\%$ = 353 (四舍五入) + 353 (四舍五入) = 706 元，有效期自参加工作的第 2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示例 3：新调入的某职工，其调入首月工资为 5650 元，单位缴存比例为 5%，则合计月缴存额 = (单位缴存部分) $5650 \times 5\%$ + (职工缴存部分) $5650 \times 5\%$ = 283 (四舍五入) + 283 (四舍五入) = 566 元，有效期自新调入的第 1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4. 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范围有哪些？

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具体包括：

- (1) 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2) 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 (3) 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5. 住房公积金计息有哪些规定？

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为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每年 6 月 30 日

为结息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缴存职工结算利息，结息后的利息并入职工个人账户本金起息。利息金额=个人账户资金×实际存放天数×年利率÷360。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目前为1.50%）计算。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利息，全部归职工个人所有。

6.住房公积金的使用途径有哪些？

答：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和职工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定向用于住房消费，职工有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是通过提取和使用来具体体现的，稳定的、可持续的住房资金积累，可以发放低息个人住房贷款、提取使用个人账户余额的方式，帮助缴存职工解决基本住房问题。例如按规定用于购、建、大修自住住房，或交付房租，还可以用于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职工在离退休、死亡、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户口迁出原居住城市时，可提取本人帐户内的住房公积金等。

7.住房公积金的服务渠道有哪些？

答：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为本地固定电话号码，主要以人工语音和自助语音方式，提供业务指南、业务咨询等扩展服务。

网上业务大厅：包括个人网厅和单位网厅。个人网厅可办理退休提取、离职提取、提前还贷等业务，还能进行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账户变更等操作；单位网厅可实现新职工开户、基数调整、封存启封、汇（补）缴等全业务线上办理。

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号为“lyzfgjj”，可查询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贷款信息、

贷款进度等，支持公积金提前还款（部分或结清）、退休提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等业务办理，以及手机号码变更、还款账户变更、密码修改等功能。此外，缴存职工还可通过官微订阅消息，享受住房公积金账户变动提醒（缴存、提取）和贷款账户变动提醒（还款、逾期）等服务。

支付宝：通过“洛阳公积金 - 账户查询”，可查询本人公积金账户信息，办理部分提取和还款业务。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缴存职工可通过该平台查询个人账户信息，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等业务。

附件 2

城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

(一) 涧西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 15 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二) 西工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三) 老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路西 200 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四) 瀍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231 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五) 洛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广利街 18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六) 洛龙区科技园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洛龙区政务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园分行)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3 栋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光武大道与新源路交叉口隆安东方明珠 A 座
市民之家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八) 自贸综合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阳市凌波路与河洛路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附件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

(一) 市区管理部

地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三楼 D 区

时间：周一至周六 09:00-12:00 13:00-17:00

(二) 偃师管理部

地址：偃师区商都路全民健身中心三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5:00-18:30

(三) 孟津管理部

地址：孟津区文博艺术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四楼北区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四) 新安管理部

地址：新安县三高东金斗路居业华庭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五) 洛宁管理部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中段北侧一高对面

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5:00-18:30

(六) 宜阳管理部

地址：宜阳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A 区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七) 栾川管理部

地址：栾川县伊尹中路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八) 嵩县管理部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九）伊川管理部

地址：伊川县商都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十）汝阳管理部

地址：汝阳县隆盛路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附件 4

住房公积金业务全委托（银行）服务网点

（一）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网点：交通银行洛阳吉利支行

地址：孟津区（原吉利区）河阳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北侧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二）偃师区

网点：建设银行洛阳华夏广场支行

地址：偃师区华夏路与花园西路交叉口华夏购物城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